

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申請書

(請依下列格式填寫，若紙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字號： 年 月 日 號

一、交易主體及事實：

外國營利事業 (申請人)	國籍：
	名稱：
	地址：
申請人在中華民國 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或營業代理人之情形 (請於 ☐ 內打✓)	☐ 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
	☐ 有分支機構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與總公司業務劃分及參與本案情形：
	☐ 有營業代理人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給付人	名稱：
	統一編號：
	總公司營業登記地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人與給付人是否為關係人： ☐ 關係人、 ☐ 非關係人(請於 ☐ 內打✓)	
合約名稱及編號	
合約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納稅方式 (請於 ☐ 內打✓)	☐ 分支機構結算申報(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第 1 款) ☐ 營業代理人扣繳(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第 2 款) ☐ 給付人扣繳(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第 2 款) ☐ 給付人扣繳(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第 3 款)
所得類別 (請於 ☐ 內打✓)	☐ 經營國際運輸、 ☐ 承包營建工程、 ☐ 出租機器設備、 ☐ 提供技術服務

